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市监便笺〔2022〕16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开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社会团体、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根据《开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开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凡在开平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社会团体、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法人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二、申报受理

（一）受理部门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限

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日期为准）。

（三）受理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且未获本级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标准类项目，包括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地方标准（含市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应是已正式批准发布的标准。

（二）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项目，必须是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项目。

（三）获得标准化称号或承担标准化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实施标准化战略试点（示范区）的承担单位，或荣获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的单位。

四、申报材料

申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单位应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性质向受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报指定电子邮箱）：

（一）《开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报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含本单位在该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序的证明材料）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五）申报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国际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 申报新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专项资助经费的，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七) 申报获得标准化称号或承担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的，应提交有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八) 银行开户行、开户名和账号（复印件）。

(九) 其他相关材料。

五、联系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按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联系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人和东路5号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与标准化股

联系人：黄艳平

电话：0750-2213584

邮箱：kpjlbz@163.com

附件：开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开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电 话		
E-mail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名称		参与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
项目获同类 资助情况				
申报资助项目 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 意见	盖 章			
审核单位 意见	盖 章			